#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度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,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 一、2019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年度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,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:

1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:

- (1) 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3)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4) 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7) 《关于〈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- (8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(9)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10)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- (11)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2)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3)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 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  - (14)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- (15)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6)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7)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- (18)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 的议案》
  - (19) 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  - (20)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  - (21)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2、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- 3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:
  - (1) 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  - (2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4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- 5、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- 6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:
- (1)《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  - (2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7、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:
  - (1)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以上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和要求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;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 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将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作为工作重点,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,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。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有关材料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财务运行状况良好。

- 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 2019年,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- 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做了全面核查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,定价公允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了披露,符合法律法

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。

#### 5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状况,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# 6、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7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,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 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。报告期内,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,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9、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情况

针对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7-2019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 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

2020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监督职责,本着谨遵诚信原则,积极开展监督、检查工作,坚持以内部控制为主线,以财务监督为中心,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核查监督,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,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,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。

- (一)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,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协调沟通,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,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,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资产交易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- (二)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,完善内部工作机制,不断提高 监事会成员行使职权的业务能力,积极开展工作交流,创新工作 思路方法,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,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实现 2020年经营目标献计献策、贡献力量。
- (三)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,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,加大审计监督力度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探索监事会对企业的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

